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哈電股份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哈電股份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國有獨資公司)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聯合公告

內容有關

- (1) 花旗代表哈電集團就收購哈電股份的全部已發行H股
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 (2) 自願撤銷哈電股份H股的上市地位之建議
及
- (3) 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之建議

導言

茲提述 (i)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哈電集團」)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哈電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 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就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聯合刊發之公告；及(iii) 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就延長H股收購要約(「延長公告」)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哈電集團就收購哈電股份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H股收購要約」)；自願撤銷哈電股份H股的上市地位之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之建議(「合併」)。

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延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如延長公告所載，H股收購要約的交割日期及時間已延長至 **(i)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或 **(ii) 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下午四時正。

為免生疑問，一旦H股收購要約餘下尚未達成的條件(即接納條件連同H股收購要約之條件(d)至(f))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H股收購要約將成為無條件。哈電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會導致H股收購要約條件(d)至(f)不獲達成。哈電集團亦保留豁免H股收購要約條件(e)及(f)之權利。

倘獨立股東有意接納H股收購要約，建議其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獲悉有關接納程序的詳情。

接納人撤回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權利

如綜合文件所載，除非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H股收購要約接納人有權自首個交割日期(首個交割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首個交割日期**」)起計21天後撤回其接納，倘當時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尚未成為無條件)，否則哈電股份H股股東接納H股收購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因此，倘H股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即首個交割日期後第21天)就接納而言尚未成為無條件，已提呈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哈電股份H股股東有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撤回其接納，直至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接納條件獲達成後，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將發佈進一步的聯合公告。

服務熱線

倘獨立股東對行政事宜有任何疑問，包括接納H股收購要約，請致電+852 2862 8647。本服務熱線乃由哈電集團委聘的外部服務商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理，將

不會提供除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本服務熱線將僅提供行政事宜資料(包括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無法且不會為關於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或合併的益處提供建議，或者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並且不會招誘接納H股收購要約。

警告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若彼等不接納H股收購要約，而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且H股於聯交所撤銷上市，並假設合併由於合併條件(d)及／或(e)未獲達成而沒有進行，將導致獨立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哈電股份在完成H股收購要約後可能須或可能無須持續受收購守則所規限，視乎哈電股份其後是否仍是公眾公司而定。

H股收購要約乃以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條件為條件，而合併乃以於各方面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綜合文件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因此，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着H股收購要約或撤銷上市地位將會完成。由於針對合併的合併條件與針對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有別，哈電股份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成功完成H股收購要約及撤銷上市地位，亦不能肯定合併將會繼續進行。因此，哈電股份的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哈電股份的證券(包括H股及它們相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斯澤夫
董事長

代表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張英健
執行董事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集團董事會包括：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孫智勇先生及遲鳴先生。

哈電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哈電股份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哈電股份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股份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

哈電股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哈電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哈電集團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